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巴縣臨時參議會祕書室編印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目次

一 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 正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

三 法規

1.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2. 縣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3.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四 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五 詢問案之答復

六 議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

1. 縣政府交議案

2. 參議員提議案

3. 機關法團及縣公民建議案及請願案

七 本會對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八 各方文電

九 大會宣言及大會致各方文電

十 演詞

十一 附錄

1. 本會新建議場落成典禮紀錄

2. 卅二年九月十七日臨時大會紀錄

a. 會議紀錄

b. 議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

3. 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4. 第三次大會秘書室職員名單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 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於三十一年八月正式成立。同年九月一日開第二次大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開第三次大會，截至八月任期屆滿。嗣奉省令延長一年，復按組織規程規定，會商縣府訂期於十二月八日召開第三次大會。

在開第三次大會之前，縣府交議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及地方概算，因時間迫促，各方報告未經準備，本會議場亦未竣工，曾於九月十七日開臨時大會一次。臨時大會中，共計收到議案廿八件，決議廿六件，保留二件，又決議臨時動議五件。

本次大會共收到議案六八件，決議六二件，保留六件，又決議臨時動議八件，在本次大會期中，適值本會新建議場落成，爰於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新議場落成典禮。

本次大會於八日舉行開會式，於十四日閉會，共計開會七日。

二 正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

議長 吳象癡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王蘭楫 李燦東 張君仲 蔣俊明 劉堯夫 潘純銀

劉公竺 溫嗣璣 蔣永柄 文重光 楊本木 劉盛亞
陳廣虞 胡永齡 程慧言 葉培模 龔永齡 楊嘉猷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候補參議員

李敦吉 潘樹助 馬達夫 周朋凱 潘青麟 郭雨

三 法規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本縣人民代表機關，其職權如左：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法與省同。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二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一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一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滿之期為限。

第一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一〇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一九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一條 縣參議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〇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

第二一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一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

第二二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

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

第二三條

或宜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一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諭定之。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秘密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已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一〇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三 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 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一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一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一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署始能成立。

第一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節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申述其旨趣。

第一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一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一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〇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縣參議會如認為該報告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前項詢問案除對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閉幕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府備查。

第二六條 凡第一會期提出之議案經議決或報告並保存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其繕定原稿可不得發表。

第二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其間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閱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內之公務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區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種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選舉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七條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得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查員在場監視。

第一〇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會為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其間對於選舉之事務。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一條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三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一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

選人會同複選之複選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

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公會會員選出五人為初選

並由非公會會員各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推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舉

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團體選出五人為初選

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之初選未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

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

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一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未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

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

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一四條

5/11/23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議紀錄

第一五條 職業團體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

第一一六條 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

單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一一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

第一一八條 投票所應當場啟視再將內層封固。

第一一九條 投票人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〇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隊名簿本大姓名下簽字

第二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二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監督員應嚴視之。

第二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監督員應嚴視之。

第二四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監督員應嚴視之。

第二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

計視。

第二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

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公民為限。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票

第三〇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

第三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

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選當選人願選者由選舉監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之。

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開會式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 巴縣土橋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獅 副議長 李伯譜 參議員 李燦

東 張君仲 文重光 楊木本 胡永齡 潘純振 葉

培根 蔣俊明 龔永齡 劉堯夫 劉公竺 陳廣虞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行政長官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張清源

巴縣縣長 王式興 秘書 李震川 民政科長 戴

劍虹 財政科長 唐思金 教育科長 汪克檢 建設

科長 李靜波代 軍事科長 王槐宇 社會科長 林

科長 本地政科長 唐助 糧政科長 吳明心 軍法

科長 會友松 農推所主任 萬雨農 合作社主任

曹金廷 衛生院院長 黃良駿 會計室主任 馮百

警察局長 王國棟 統計室主任 孔繁

田管處副處長 夏華樞代 經收處主任 石雨佛

縣銀行經理 鄧守一 縣治建議委員會副主任

郭雨中 巴縣婦女工作實施區 高燦如 縣黨部

書記長 朱晉桓 來賓 衛戍部特務團團長 楊獻文

糧食部儲運局視查 田謹智 工業區稽察處 陳重璠

南泉新聞社記者 周捷 南泉通詢社記者 楊俊

奇三黃禮泉 席 吳象獅 秘書 何楚玉

黃東儒 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開會 全團肅立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張專員致詞 王縣長致詞

主席報告 張專員致詞 王縣長致詞

主席報告 張專員致詞 王縣長致詞

主席報告 張專員致詞 王縣長致詞

主席報告 張專員致詞 王縣長致詞

主席報告 張專員致詞 王縣長致詞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四 縣黨部朱書記長致詞

五 田管處夏科長致詞

六 青年團龔幹事長致詞

七 參議員劉公致答詞

散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巴縣土橋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嶽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潘純綱 葉培根

蔣俊明 張永齡 劉堯夫 劉公 文重光 李燦東

張君仲 陳廣虞 胡永齡 楊本木

主席 吳象嶽

秘書 何楚玉

紀錄 黃東儒

秘書 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 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 報告收到文件：

一 重慶市賀市長賀電一件

二 重慶市黨部楊主任委員賀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

決議通過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一)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 (民政、保安、自治、兵役、禁煙) 文重光 陳廣虞 潘純綱 劉公 劉堯夫

(二)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 (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食) 葉培根 劉堯夫 胡永齡

(三)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 (教育、文化、救濟、撫卹) 張永齡 李燦東 楊本木

(四) 特組審查委員會 (重要事項及不屬於上述三組範圍事項) 全體參議員

召集人 李伯諧

主席提出：擬限本屆十二月截止收受議案

決議通過

丙 聽取報告

一 民政科長戴劍虹報告

二 財政科長唐思金報告

午後五時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嶽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潘純綱 葉培根

蔣俊明 張永齡 劉堯夫 劉公 文重光 李燦東

張君仲 陳廣虞 胡永齡 楊本木

主席 吳象嶽

秘書 何楚玉

紀錄 黃東儒

出席人

議長 吳象凝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劉公竺

文重光

張君仲 劉堯夫

陳廣虞

胡永齡

楊本木

葉培根

潘純熙 李燦東

鄧錦雲

謝三

謝三

謝三

行政長官

縣長 王式典

秘書 李雲川

助 李靜波代

專署科長 朱庭翊

縣府科長 唐

助 李靜波代

縣府科長 唐

助 李靜波代

縣府主任 馮百榮代

曹金廷

縣聯社 劉百昌

縣聯社 劉百昌

縣聯社 劉百昌

經收處 龔永濤

民教館 邵佐新

婦女實施區 高

婦女實施區 高

婦女實施區 高

燦如 合作金庫

陳家福

建委會 郭雨中

建委會 郭雨中

建委會 郭雨中

書記長 朱晉桓

青年團幹事長 龔永齡

來賓

來賓

來賓

南泉新聞社 楊俊奇

楊俊奇

楊俊奇

楊俊奇

楊俊奇

席 吳象凝

何楚玉

何楚玉

何楚玉

何楚玉

書 黃東儒

報告中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中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中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中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宣報開會 全體肅立 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一 重慶衛戍司令部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二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 參議員蔣永楠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蔣永楠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蔣永楠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蔣永楠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蔣永楠請假函一件。

四 參議員王蘭指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王蘭指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王蘭指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王蘭指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王蘭指請假函一件。

五 參議員溫嗣瑛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溫嗣瑛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溫嗣瑛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溫嗣瑛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溫嗣瑛請假函一件。

六 參議員劉盛亞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劉盛亞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劉盛亞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劉盛亞請假函一件。

參議員劉盛亞請假函一件。

行政長官

專署秘書 張顯亭

科長 陳幼丹

縣府科長 唐

縣府科長 唐

勳 吳明心

本 縣府主任

曹金廷

萬雨濤

萬雨濤

縣黨部書記長 朱晉桓

來賓

來賓

來賓

來賓

二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 李副議長報告：奉縣基督教青年會新度落成，頃黃總幹事大

員咸來函邀請各位參議員於本月廿二日正午十二時駕往參觀。

一 乙 聽取報告：奉事務科報告：

一 會計室馮百榮報告：

二 教育科長汪克檢報告：

三 民教館主任邵佐新報告：

四 婦女工作實施區高燦如報告：

五 經收處主任龔永濤報告：

丙 詢問事項：

一 李參議員燦東詢問經收處收送縣銀行儲款情形？

二 胡參議員永齡詢問建設委員會兩年來收支情形？

正午十二時散會

四 第三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凝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蔣俊明

陳廣虞

劉堯夫

張君仲

李燦東

楊本木

潘純熙

文重光

葉培根

胡永齡

行政長官

專署秘書 張顯亭

科長 陳幼丹

縣府科長 唐

勳 吳明心

本 縣府主任

曹金廷

萬雨濤

縣黨部書記長 朱晉桓

來賓

來賓

來賓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周捷

何楚玉

黃東儒

秘書

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 聽取報告

建設科長李靜波報告

建委會副主任郭雨中報告

社會科長林本報告：

軍事科長王槐宇報告：

糧政科長吳明心報告：

丙 臨時動議

一 查本縣田賦管理處送會報告，過於簡單，所有卅年卅一年兩年度收撥實物情形，及本年度按照土地陳報成果徵收實物統計數字，概未列入，其中有無加重人民員担情事，無從查考，似應推定參議員二三人，前往查閱摺卷，俾明真象，可否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 胡永齡 潘純蝦 文重光 陳唐虞

決議 通過，推派文重光潘純蝦葉培根三人前往田管處詳查

報告，以便核議。

正午十二時散會

五 第四次會議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

議長 吳象斌 副議長 李伯藩 參議員 楊本木 葉培根

陳唐虞 費永齡 張君仲 潘純蝦 文重光 胡永齡

蔣俊明 李燦東 劉堯夫

行政長官 縣長 王式典 秘書 李震川 縣府科長 唐助

縣府主任 曹金廷 孔繁錚 田管處科長 夏華樞

主席 吳象斌

秘書 何楚玉

紀錄 黃東儒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田管處報告：

地政科長唐助報告：

統計室主任孔繁錚報告：

田管處科長夏華樞報告：

乙 詢問事項 李參議員燦東對軍事科發問？

馬乾一項，前開照平價收購供應，至今人民并未領得分文，

此中究有何情？縣府應有明示，及各鄉鎮攤派數字，是否平

允，亟應明瞭。

二 劉參議員公對軍事科發問。

請問王科長對撥派各鄉鎮馬乾數字，究係根據何種標準配
備？劉參議員又審查各鄉鎮，因調撥困難。

三 張參議員君仲對軍事科發問？

註軍向各鄉鎮索取馬乾薪柴問題甚繁，該部能自求主裁
1. 先取馬料，然後照率價給付，何以至今尚未給價？
2. 各鄉鎮往往直向各鄉鎮領取，給付稍遲，即將鄉鎮義勇隊
隊部非法處辦，是否合法？

四 各鄉鎮人民供應馬乾，當係駐軍確有需要，然市場上竟不
時有軍隊出賣馬料，不識何故？

4. 軍隊接收馬料，有時強迫人民折價，買進則照平價，賣出
則照市價，於情似有未合，於法是否不悖？
5. 遠鄰近城市各鄉鎮，駐軍特多，負擔過重，供不應求；邊
遠鄉鎮，軍隊不願往取，負擔較輕，似乎有欠平允。
6. 需索馬乾部隊，單位逐漸增多，供不應求，應用何法調整
？本會對人民痛苦，均盼政府予以解除，究應如何救濟
？希望王科長切實指示。

四 胡參議員永齡對建設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發問；

1. 查建委會卅一年度所修民工宿舍，廚房，及整理勞動隊廚
房，前後共支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〇五分，不知此房係
在何地？若已折去，各種材料，又若何處理？
2. 折運前縣府材料，既經支出費用四千元之多，則所有材料
，自屬不少，現放何處？將來擬作何用？
丁 臨時動議

三 劉參議員堯夫等提議；

請縣府同專署對駐軍馬匹切實調查，有無浮報情事再為撥派
馬料，以輕人民負擔。

決議：送縣府參考。

二 葉參議員培根等提議；

出派本縣代購燃料馬乾，墊支甚鉅，部隊是否照編製，人馬數無
從稽考，可否由本會推代表向軍政部請其派員會同本縣黨團
共同點驗，照實有數代辦，以輕負擔。

決議：保留

三 胡參議員永齡等提議；

本會議場落成，各方紛紛送贈禮品，會內同人，似亦應集資
購贈一物，以資紀念。

決議：各參議員每人出資百元，製木對一副：1. 用楠木精製，2
推楊參議員本木起草聯語，3. 推劉參議員公望書字。

丁 討論事項

1. 議長交議：請減少本縣兵役配額案。
決議：合併三號三六號兩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參議員葉培根等提：請政府嚴禁煙毒，并懲治藉煙
斂財之承辦人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請健全鄉鎮民意機關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參議員葉培根等提：開設簡易師範一所，訓練師資
，提高品質，挽救師荒案。

四縣聯合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議紀錄

決議：本聯合參議號三五號討論，經費來源，儘先擇要變賣市

區以內縣有公學產備用，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參議員葉培根等提：請實便鄉鎮造產，以添鄉鎮財

源，減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附縣府採擇施行。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轉請核辦情形案。

決議：參議員會推測清查，再代電省參議會轉請省府指派專員會

同本會澈底清算本縣糧賬。

縣府交議：為變賣三十七年度續收糧谷，備作督糧人

員旅費，函請核議見議案。

決議：追認通過。

決議：揭發鄉公所，請主張正義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縣府外，并代電省參議會轉請省府

函咨主管機關，依法懲辦。

決議：議長交議：朱叔癭等請籌撥遷建楊滄白先生墓陵經

費案。

決議：照原案及審查意見通過，函縣府辦理。

議長交議：永豐鄉鄉民代表會電請核議於鄉民代表

會內設置書記一員案。

決議：照原案及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交議：參議員陶繼綱等提：鄉鎮間伐薪炭，建議本縣廣備鄉

鎮，必須文理清通，富有道德，資歷深厚，乃可充

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交議：巴縣女子中學為檢送卅二年度經常費支

出預算，請核議轉請追加預算案。

決議：照原案及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交議：縣銀行請將變賣香縣公學產之價款，由

縣繳款亦直納本行，以免錯賬案。

決議：照原案及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交議：縣衛生隊陳陳作實施方案，本縣

正午十二時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吳象鏡 副議長：李伯諧 參議員：楊本木 胡永齡

議員：蔣俊明 潘純蝦 劉堯夫 李燦東 葉培根 張君仲

秘書：文重光 劉公傳 裴永齡 陳廣虞

主席：吳象鏡

秘書：何楚玉

紀 錄

秘書報告：主席參議員足額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

主席宣讀開會報告事項：恭讀 國父遺囑。

秘書報告：讀主席會議紀錄五八號。

討論事項

議 案 乙 討論事項：馬王鄉鄉民代表會請減收馬乾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合併第廿九號案照原案通過請發特採納案。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四

縣府對此項建議，并未見諸執行，應請縣府照本會前次會議之各辦法立即查照核辦。

決議：代電省參議會轉請省府令飭核辦。

下午十二時散會

提案人 楊本木 劉堯夫 蔣俊明

第六次會

時間：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議長 吳象癡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劉公望

龔永齡 葉培根 李燦東 蔣俊明 文重光 張君仲

胡水齡 潘純熙 陳廣虞 劉堯夫 楊本木

行政長官 縣長 王式典 秘書 李秀峯

專署科長 朱庭翊 陳幼丹 建委會郭兩中 縣黨部

書記長 朱晉桓 青年團幹事長 龔永齡 南泉新聞

社記者

主席 吳象癡

秘書 何楚王

紀錄 黃東儒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1. 參議員龔永齡等提：請縣府指撥縣專款二十萬元，建修巴縣體育場，以增進 民衆健康發揚民族精神案。

決議：照議案通過，函請縣府撥款辦理。

2. 參議員龔永齡等議：請迅速籌設巴縣抗屬婦女工作實施區主辦之農村婦女工藝訓練班，協商辦理，以便及早展開工作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議員蔣永柄等提：請將三十年糧食庫券本年應扣還二厘之未扣者，完全撥作縣教育基金以獎助清寒子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參議員蔣永柄等：請提前建修縣治商業區以繁榮縣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縣府交議：爲據鄉村電話管理所呈請修縣鄉重要幹線計劃書整理圖說及經費預算書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縣府交議：爲據縣治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府後面土方，前面保坎預算，函請核，議見復案。

決議：查該會領用預算內六分之一，工程是否已完成六分之一，應將決算送會審核，其餘工程俟建辦經費有著，再行由該會造具預算，估計實況，會同本會公開招標採取最低價格，

再撥款辦理。

7. 縣府交議：巴縣縣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報告（見縣府及各機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8. 議長交議：巴縣縣銀行業務報告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縣府交議：巴縣合作社聯合社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縣府交議：爲擬於縣治區附近之河坎地方，興辦水力發電廠，供應公私日常需用及工業動力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縣府交議：巴縣婦女工作實施區工作報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縣府交議：請商決鑄建製縣訓所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參議員張君仲等提：爲丈畝田賦錯誤過多，請求設法救濟，以期平允，而垂久遠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合併三十九號議案，函送田賦處採擇施行。

14. 巴縣田管處交議：爲函送本處現有改進辦法七項請類查照交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參議員胡永齡等提：函請巴縣縣政府提前建修待質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三十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16. 參議員張永齡等提：請籌辦巴縣日報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17. 議長交議：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清理巴縣中等以上學校助學貸金委員會案。

決議：見編定議案第六二號原審查意見！

18. 巴縣縣公庫函請換領川康興業公司公股股票案。

決議：函請政府查酌辦理。

丙 臨時動議

縣治建設委員會成立迄今工作成績毫無可觀，雖曰經費困難爲其因素之一，然辦事不得其人亦爲主要原因，擬請即函縣府約集本會及黨團等機關商澈底調整其人事俾利建設事業之進展。

決議：通過。

提案人 張永齡 劉堯夫 楊本木 葉培根 陳廣虞

文重光

丁 選舉事項

一 主席宣佈選舉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

二 主席宣讀選舉結果及票數

張永齡 九票 楊本木 六票 劉堯夫 五票

當選爲駐會委員

蔣俊明 五票 劉公望 五票 胡永齡 五票

當選爲候補駐會委員

正午十二時散會

五 詢問之答復